

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

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會議次別	前次結論	辦理情形
1	本計畫範圍地貌、人文、景物等影像留存紀錄，請中水局儘速積極辦理後續工作。	1.人文紀錄拍攝，已於 96/2 完成「戀戀湖山樣子坑」影片。 2.地形地景攝影，已於 95/11 完成。 3.人文生態紀錄影片拍攝，將納入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內，委託地方政府辦理。 4.96/4 辦理大壩施工前庫區初勘。
1	本計畫除應於管理中心內設置展示館外，並應於施工階段設置臨時展示場所，俾利宣導生態保育措施工作，請中水局研議辦理。	1.第 2 次執行委員會已同意臨時展示館由雲林縣政府代辦。 2.雲林縣政府已於 96/2/2 提計畫書，本局於 96/3/7 函請修正後再送。
1	目前已施工之工程，請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持續協助，期以控制環境保育作為，落實保育成效。	1.森林、溪流生態系統調查規劃研究由特生中心協助中水局辦理，已於 96/1/18 開會決議採「行政協助」方式辦理。 2.特生中心於 96/2/26 函同意協助辦理。 3.«96 年工作計畫»特生中心已於 96/3/21 提報，96/4/24 奉水利署核復由中水局自行核處。
1	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建議全面性調查計畫請中水局儘速辦理，並於計畫完成後，依循其建議確實實施；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資料需先行掌握，減少日後產生之影響。	1.全面性調查已納入「森林、溪流生態系統調查規劃研究 96 年工作計畫」內，96/4/24 奉水利署核復由中水局自行核處。 2.96/4/19 與特生中心召開工作會議，配合施工次序辦理調查，並訂於 96/7 前完成優先施工區域植物調查。
1	所提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構想原則同意，並請中水局依委員意見作適當之修正，並於將來陸續實施時有效執行。	遵照辦理，已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。
1	各委員所提意見請執行單位（中水局）在執行過程當中能加以落實，且水利署於本計畫執行中，對生態保育措施之督導追蹤應列為重點項目。	1.遵照辦理。 2.水利署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已辦理「9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-湖山水庫工程計畫」，本計畫生態保育措施之督導追蹤並列為重點項目。
2	開發單位所提之「湖山水庫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作業計畫」原則同意。	謝謝支持。
2	執行作業計畫內容請開發單位儘速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補充、修正，提送水利署核轉本委員會委員確認後，依程序提送環保署備查並據以執行。	1.遵照辦理，執行作業計畫內容已與特生中心研商修正，於 96 年 1 月陳送水利署。 2.有委員建議南投縣部分人文生態部份由南投縣辦理，已配合修正，並於 96/4/20 函送環保署備查。

會議次別	前次結論	辦理情形
2	人文生態系統相關研究，請開發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檢討是否委由地方政府、學術機構、團體執行。	經開發單位評估，考量在地參與、地方協調及行政資源等因素，人文生態系統調查研究規劃委託地方政府代辦。
2	本計畫教育宣導(如問與答手冊)及相關紀錄片應妥善規劃，在執行過程中與地方密切聯繫。	1.生態教育宣導工作(包括文宣手冊製作、宣導活動、協助紀錄片製作、專屬網頁、協助溝通協調等)已納入「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專案管理」委辦計畫，預訂96年5月下旬完成委辦。 2.生態教育訓練已納入於特生中心「96年工作計畫」內辦理，並於大壩工程施工前舉辦施工人員生態教育講習。
2	施工期間臨時展示館原則同意依相關程序委由雲林縣政府辦理；生態教育館請水利署遵守行政院相關規定審慎規劃，水庫管理中心之空間規劃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。	1.遵照辦理。 2.雲林縣政府所提「湖山水庫人文生態系統工作計畫書」中已將臨時展示館納入，並覓妥場地。
2	施工過程中有價值林木或珍稀樹種，請開發單位儘量採取移植保留或謹慎規劃覓地存放假植；工程已開挖範圍請於96年汛期來臨前完成相關防洪措施。	1.遵照辦理。 2.庫區林木砍伐及暫置，以納入大壩工程由承商辦理，至於林木標售或移植保留及工區汛期前完成防洪措施，中水局已由各課室積極規劃辦理。
2	下次會議請邀請施工廠商共同參與。	遵照辦理
2	台灣獼猴問題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協助處理。	辦理森林生態系統調查研究，將台灣獼猴族群與數量納入辦理，以了解農民防範方式及農作物損害程度。若水庫周圍農民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再函請農委會協助。
2	未來有關桶頭攔河堰有關引水時機、水量等之操作規則(草案)研擬完成後，應先行提送本委員會報告認可後，再按行政程序提報。	遵照辦理，桶頭堰操作規則(草案)將於水庫完工前適時提出。
2	本委員會對開發單位所辦理之生態保育工作，深表讚許，請持續努力，以立下水資源開發工程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育之標竿。	謝謝鼓勵